

🌸 收退費基準與請（放）假規定、減免收費規定 🌸

2019. 06. 28

（一）收費項目：

班級：小班

（一學期）		（一個月）	
學 費	15,000 元	雜 費	6,400 元
材 料 費	2,200 元	午 餐 費	1,500 元
活 動 費	1,100 元	點 心 費	1,500 元
保 險 費	175 元 (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 團體保險辦法辦理)	交 通 費	視距離遠近而訂
備 註	*一學期以 6 個月計算		

班級：中班

（一學期）		（一個月）	
學 費	15,000 元	雜 費	6,400 元
材 料 費	6,000 元	午 餐 費	1,500 元
活 動 費	4,300 元	點 心 費	1,500 元
保 險 費	175 元 (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 團體保險辦法辦理)	交 通 費	視距離遠近而訂
備 註	*一學期以 6 個月計算		

班級：大 班

（一學期）		（一個月）	
學 費	15,000 元	雜 費	6,400 元
材 料 費	6,000 元	午 餐 費	1,500 元
活 動 費	4,300 元	點 心 費	1,500 元
保 險 費	175 元 (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 團體保險辦法辦理)	交 通 費	視距離遠近而訂
備 註	*一學期以 5.5 個月計算 *5 歲(大班)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一學期 15,000 元整		

1. 每年寒、暑假為自由收托期間，學期間將發任意願調查表，家長得依實際需求申請，費用另計。
2. 本園每個月底發次月繳費袋，每月 10 號前請將費用繳至班導師，開立家長收據聯後交由家長留存，並將月費袋交回，次月再使用。
3. 逾時延後收托時間：
 放學時間:16:30-17:30，17:30~18:00 為緩衝時間(暫不收延托費)，18:00~19:00 加收逾時延托費。
 固定一下午 6:00-6:30 每月 600 元；下午 6:30-7:00 每月 1,500 元
 臨時--下午 6:00-6:30 每次 50 元；下午 6:30-7:00 每次 120 元

(二) 本園依新北市教育局發文字號「北教幼字第 1011931473 號」之內容，並參照「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」，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新生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 3 分之 2；逾六週未逾八週者，退還 2 分之 1，入學後逾八週者不予退費。
3.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4. 中途入園，月費以實際就托為基準計算收費。
5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 7 日以上(含假日)，按當月比例退還停課週期之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不予退費。
6. 月費原則上皆屬於非按日計費之項目，且並不因學生請假即可節省之費用，所以「月費」本無所謂因學生請假而可要求退費的理由。

月費中之點心費及午餐費部份應為較有節省成本之項目，但點心或午餐每日並非皆為按人計量。因少數幼生偶因特殊原因必須請長假，為減輕家長的負擔，本園特就有關事、病假退費如下：

* 幼兒於就學期間連續請假達一週以上，皆於請假後一個月內由家長主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追溯辦理。

(1)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
(2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
(3) 得抵繳次月餐點費@130 元；連續請假三十日者，得抵繳次月全部餐點費，並請向班導師主動提出辦理相關事宜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！【計算方式：一週 5 天 650 元】

(三) 請(放)假規定：

幼兒因病或特殊原因，未能到園上課，請您當面或書面或電話向園方辦理請假手續。

* 國定例假日及春節假期、補假：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辦理。

* 特殊假期：如天然災害、人為無法抗拒等因素，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辦理。

(四) 減免基準：

- (1) 竹林校系教職員工子女可享本校員工子女教育津貼。
- (2) 同一家庭同時有兄弟姊妹一同入竹林校系就讀，每學期同時 2 位減免 2 千元，3 位 5 千元，4 位 8 千元，該項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。
- (3) 五歲幼兒學費減免依據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辦理。
- (4) 原住民族幼兒、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身心障礙與發展遲緩幼兒之補助，依各項補助相關規定協助辦理申請，如需轉發，政府機關撥款後再行減免扣款。

孩子的彩色童年只有一次 期待您的熱情參與 讓我們一起和孩子快樂成長...

